

2013 年 3 月

| | | | | | | |
|---|--|--------------------|---|---|---|--|
|  |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
|---|--|--------------------|---|---|---|--|

大 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13 年 6 月 15–22 日，罗马

《国际农药管理行为守则》 (决议草案)

理事会第一四五届会议（2012 年 12 月 3-7 日）报告摘录¹

23. 理事会批准以下大会决议草案并同意将其转呈大会批准，前提是这是一份动态文件，成员在会上提出的意见可在将来修订该《守则》时予以考虑。

第___/2013 号决议

《国际农药管理行为守则》

大会

忆及 1985 年粮农组织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以 10/85 号决议的形式通过了自愿性质的《国际农药供销与使用行为守则》；

忆及 1989 年粮农组织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以 6/89 号决议的形式通过了《守则》修订意见，在第二条和第九条中引入了事先知情同意条款；

¹ CL 145/LIM/6 Rev.1; CL 145/PV/2; CL 145/PV/7



忆及 2002 年粮农组织理事会第一二三届会议，根据粮农组织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授权，通过了《守则》修订意见，以求反映《鹿特丹公约》的通过并纳入了一些新的有害生物和农药管理概念；

注意到 世界卫生组织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守则》的制定和实施方面合作历史悠久，两个组织都有意让各自领导机构正式采纳《守则》；

承认 《守则》需不断更新并符合化学品和农药管理领域的发展方向，目前正在制定修改意见，以期加强《守则》应对健康和环境问题的作用；

认识到 《守则》已于 2012 年 5 月提交粮农组织农业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且农委委托主席团决定粮农组织成员最后一轮磋商的模式，希望《守则》最终稿能提交粮农组织领导机构批准通过，包括理事会第一四五届会议和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注意到 农委主席团批准了路线图和时间表，粮农组织所有成员与利益相关方已经进行了全面磋商，包括农委主席团与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农药管理联席会议在共同参加的联席会议上对《守则》进行了进一步的审议；

1. **注意到** 已开展审议过程的包容性和全面性；
2. 对请世卫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领导机构通过《守则》修订版的建议**表示欢迎**；
3. **注意到** 有效的农药生命周期管理与作物生产可持续集约化工作的相关性；
4. **通过** 本报告附录 E 所附的《国际农药管理行为守则》；
5. **呼吁所有** 成员通过《守则》，鼓励民间团体和私营部门组织实施最新版本的《守则》并将其作为各项活动的参考依据。

（于 2013 年.....通过）

《国际农药管理行为守则》

第一条：《守则》的宗旨

1.1 制定《守则》的宗旨是为所有从事或涉及农药管理的公共和私营实体，尤其是未出台国家农药监管法律或此种法律不健全的地方的公共和私营实体确定自愿性行为标准。

1.2 《守则》所涉实体包括政府、国际组织、农药业界、施用设备业界、农药贸易商、有害生物防治操作方、食品业界，以及其他使用或涉及农药的业界，以及环境保护团体、消费者团体和工会等公益团体。

1.3 《守则》目的是在国家法律的范围内作为一种依据使用，《守则》所涉实体可以据此判断他们拟采取的行动以及他人的行动是否为可接受的做法。

1.4 《守则》阐述许多社会部门一起努力共同责任，以便从必要和可接受的农药使用中获益，而又不对人畜健康及/或环境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为此，《守则》中凡提及政府或各国政府时均应视为在其权限范围内同样适用于区域政府集团。

1.5 《守则》说明农药出口国与进口国政府之间需要合作努力，推广尽量减少与农药有关的健康及环境风险，同时确保农药有效使用的做法。

1.6 《守则》认识到所有适当层面的培训是实施和遵守具体条款的必要条件。因此，《守则》所涉实体应高度重视与《守则》各条有关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

1.7 《守则》陈述的行为标准是：

1.7.1 鼓励负责的和为人们普遍接受的贸易惯例；

1.7.2 对尚未设立促进国内农药产品审慎、有效使用并处理与其使用有关的潜在风险所需要的农药产品质量和适当性监管控制的国家给予协助；

1.7.3 推广减少整个农药生命周期风险的做法，尽量减少对人体、动物和环境的不利影响，防止因处理、储存、运输、使用或处置不当，以及因食品和饲料中存在农药残留物而导致的意外中毒；

1.7.4 确保农药使用的效率和效果，促进农业、人体和动物健康以及环境的可持续改进；

1.7.5 采用农药管理“生命周期”的方针处理与各种农药的开发、登记、生产、贸易、包装、标签、供销、储存、运输、处理、施用、使用、处置和监测相关的所有主要方面，以及农药残留，农药废弃物和农药容器的管理；

1.7.6 旨在促进有害生物综合治理和综合病媒管理；

1.7.7 推动参与信息交流和附录 1 中提及的国际协定，特别是《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有害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1）²。

第二条：术语和定义

在本《守则》中，

有效成分系指农药产品中发挥杀虫作用的部分。

广告系指通过印刷和电子传媒、招牌、展示、礼品、示范或口头宣传方式促进农药的销售和使用。

施用设施系指用于施用农药的所有技术辅助物、设备或机具。

施用技术系指对靶标生物或对靶标生物与农药接触的地方实际施用和分配某种农药的过程。

禁止农药系指某种农药的所有用途已为最后的监管行动禁止，用以保护人体健康或环境。该术语包括首次使用未得到批准的农药，或由农药业界从国内市场上撤回或在国内审批过程中不再进一步考虑的农药，而且有明确的证据表明采取这种行动是为了保护人体健康或环境。

辅料系指制成产品中的非有效成分。

容器系指用于盛放农药产品的所有物体。

处置系指回收、中和、销毁和隔离农药废弃物、废旧容器以及污染材料的所有工序。

供销系指通过贸易渠道向当地市场或国际市场供应农药的过程。

环境系指周围的事物，包括水、空气、土壤及其相互关系，以及它们与任何生物之间的关系。

等效系指确定设想的源自不同制造商的类似技术材料具有的杂质和毒性以及物理和化学特性相似，目的是评价这些技术材料的风险水平是否类似。

推广机构系指在国内负责转让有关改进农作方法（包括农产品生产、处理、储存和销售）的信息、技术建议及培训的实体。

剂型系指将各种成分混合在一起，使产品通过相应的施用模式对所称用途发挥作用和效果。

² 全文中括号内的数字都表示本文最后参考文件列表中的对应文件。

良好农作方法，在农业使用方面包括在有效而可靠防治有害生物的实际条件下，以官方推荐或国家批准的方式使用农药。它包含各种不同水平的农药用量，直至最大批准用量，其使用方式产生的残留物为切合实际的最小数量。

危害系指有可能产生不良后果的某种物质、制剂、或情况的内在特性（如对健康、环境或财产可能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的特性）。

高毒农药系指根据国际接受的分类系统，例如《世界卫生组织或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全球统一制度》）或相关约束性国际协定或公约中详列清单，认定存在极高水平的急性或慢性健康或环境危害的农药。另外，在一国的使用条件下可能对健康或环境造成严重或不可逆危害的农药也可被视为高毒农药，或按照高毒农药处理。

有害生物综合治理系指认真考虑所有现有有害生物防治技术并随后综合适当的措施，遏制有害生物种群的发展，将农药和其它干预行动限制在经济上合理的程度，减少或尽量减少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风险。有害生物综合治理强调健康作物的生长模式，即尽可能不干扰农业生态系统并鼓励有害生物的天然防治机制。

综合病媒管理系指旨在实现病媒控制资源最优使用的合理的决策过程，旨在提高病媒控制干预措施对控制病媒传播疾病的效力、成本效益、生态效果和可持续性。

国际组织系指公立的政府间组织，包括联合国，联合国专门机构和计划，发展银行，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成员中心，以及国际理论和应用化学联合会、国际农药分析协作委员会、环境毒理学和化学学会等国际科学机构。

标签系指农药或其直接容器和外部容器上或零售农药外包装上附着的书写、印刷的文字或图像。

生命周期系指农药从生产到使用后在环境中降解、或作为未使用产品加以销毁的各个阶段。生命周期包括农药产品及/或其容器的制造、配置、包装、供销、储存、运输、使用和最终处置。

制造厂商系指从事某种农药有效成分制造或其剂型或产品配制的业务或工作（无论直接从事，还是通过一位代理商，或通过一个由其控制的或与其签订合同的实体从事）的公共或私营部门的某一公司或实体或任何个人。

营销系指产品推销的整个过程，包括广告、产品的公共关系服务和信息服务，以及在当地市场或国际市场上的供销和出售。

最高残留限量系指法律上允许或承认的某种食物、农产品或家畜饲料内或附着其上的可以接受的某种残留物的最大浓度。

包装系指批发或零售出售给用户所使用的农药产品容器以及保护性外包装。

人员保护设备系指在处置和施用农药时防止农药危害的任何服装、材料或装置。在本《守则》中，它既包括专门设计的保护设备又包括用于农药施用和处置的专用服装。

有害生物系指对植物和植物产品、材料或环境有害的所有植物、动物或病原体种类、菌株或生物型，包括人类或动物疾病的寄生虫媒介或病原体以及造成公共健康影响的动物。

有害生物防治操作方系指以施用农业为业的个人或企业。

农药系指用于防止、消灭或控制任何有害生物，或调节植物生长的任何物质或几种物质的混合物。

农药管理系指农药生命周期各个方面的监管或技术管理，包括农药及其容器的生产（制造和配制）、批准、进口、供销、出售、供应、运输、储存、处理、施用和处置，旨在确保安全和效力，尽量减少对人体和环境的不利影响以及人体和动物的暴露。

毒物系指当人或动植物吸收较小数量即可造成结构或机能紊乱而导致疾病、伤害或死亡的物质。

中毒系指出现毒物造成的损害或障碍，包括毒杀。

产品（或农药产品）系指包装和销售形式出现的制成产品（农药有效成分和辅料）。

产品管理系指以负责任和符合伦理的方式对一种农药产品从其发现直至其最终使用及以后进行管理。

公益团体系指（但不局限于）科学协会、农民团体、公民组织、工会，以及非政府环境、消费者和健康组织。

农药的公共健康用途系指用于防控对公共健康有重大影响的有害生物。此类农药包括病媒控制农药、家用农药产品、以及专业的有害生物防治农药（有害生物防治人员在家庭中和公共场所使用的）。

登记系指相关的国家政府或地区主管机构根据科学数据的评估结果审批农药销售和使用的过程。这些科学数据是为了证明某一产品在该国或该地区的使用条件下能够实现预期用途的效果，并对人畜健康或环境不会造成不可接受的风险。

改装系指将农药从任一经批准商业包装转移到其他任何用于后续销售的容器中的过程，后者通常规格更小。

残留物系指因施用农药而残留在食物、农产品和其他类型产品或家畜饲料内或附着其上的任何特定物质。这一术语包括农药的任何衍生物，如转化物、代谢物、分解物、反应物以及被认为具有毒性或生态毒性显著影响的杂质。“农药残留物”一词包括由未知的或不可避免的来源（如环境）及已知的化学品的使用而产生的残留物。

主管部门系指负责监管农药的政府机构，更通常系指负责实施农药法律的政府机构。

风险系指会产生危害的不良健康或环境影响的概率和严重性，以及农药暴露的可能和程度。

严格限制的农药系指几乎所有用途均为政府最后的监管行动禁止的农药，用以保护人体健康和环境，但仍然允许其某些特定用途。该术语包括首次使用未得到批准的农药，或由农药业界从市场上撤回或在国内审批过程中不再进一步考虑的农药，而且有明确的证据表明采取这种行动是为了保护人体健康或环境。

规格系指决定制成农药物理形态以及与危害和风险水平相关的物理和化学特性的参数与标准。

招标系指农药采购的正规投标邀请。

毒性系指决定一种化学品以非机械手段对生物体造成危害或损伤的能力的一种生理或生物特性。

贸易商系指从事贸易，包括出口、进口和国内供销的任何人。

弱势群体系指包括孕产妇和哺乳期女性，胎儿、婴儿与儿童，老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患者在内的各种人群，也包括长期暴露在高剂量农药环境中的工人和居民。

第三条：农药的管理

3.1 各国政府对监管本国农药的供应、分销和使用负总责，并确保为此配置充足的资源（2）。

3.2 农药业界应遵守本《守则》的条款，作为农药制造、供销与宣传广告的一项标准，在尚未建立或无法有效落实适当的监管安排和咨询服务的国家尤应如此。

3.3 其他政府、企业和《守则》所涉实体应确保遵守相关国际协定的要求。

3.4 农药出口国政府在出口农药时应尽可能地遵守良好商业惯例，特别是在那些尚未建立起完善监管系统的国家。

3.5 农药业界和贸易商在农药管理方面应遵守以下做法，在尚未建立或无法有效落实适当的监管安排和咨询服务的国家尤应如此：

3.5.1 只供应质量合格、包装和标签适合各个特定市场的农药（3）；

3.5.2 农药采购商密切合作，严格遵守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采购和招标程序准则的相关规定（4、5）；

3.5.3 特别注意农药剂型的选择和介绍、包装及标签，以尽量减少给用户、公众和环境带来的风险；

3.5.4 每一包农药均应充分提供以一种或多种官方语言写就的信息和说明，确保农药得到有效使用，并尽量减少给用户、公众和环境带来的风险；

3.5.5 能够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并辅以终端用户层面的全面产品管理，包括建议建立并实施未使用农药、过期农药和空置农药容器的有效管理机制；

3.5.6 持续积极关注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不断跟踪主要用途及因产品使用出现的任何问题，以此为据来确定是否需要修改标签、使用说明、包装、剂型或产品供应；

3.6 应避免处置和施用需要使用不舒适、昂贵或不易买到的人员保护衣具及设备的农药，对热带气候条件下的小规模用户和农场工人尤应如此（6）。

3.7 所有《守则》所涉实体均应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制作简明扼要、突出重点的宣传材料，并通过所有可用媒体向推广机构、农业和公共健康咨询机构、农民和农民组织、有害生物防治操作方、公共卫生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提供农药管理建议的机构进行宣传。同样，应鼓励用户在处理和使用农药之前积极了解这些宣传材料，并帮助用户理解并遵守相关建议。

3.8 各国政府应做出协同努力，建立并推广使用有害生物综合治理以及综合病媒管理模式。此外，贷款机构、捐赠方以及各国政府应支持制定有害生物综合治理/综合病媒管理方面的国家政策，并不断改进有害生物综合治理/综合病媒管理的理念和做法。这些活动的基础战略是要促进农民（包括妇女团体）、推广人员和农场研究人员、社区以及其他相关的公共卫生和其他领域实体更多地参与进来。

3.9 所有有关各方，包括农民和农民协会、有害生物综合治理/综合病媒管理研究人员、推广人员、作物顾问、食品业界、生物和化学农药及施用设备制造厂商、有害生物防治操作方、环保主义者，以及消费者团体和其他公益团体的代表们，应在开发及推广有害生物综合治理/综合病媒管理方面发挥积极主动作用。

3.10 各国政府应在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捐赠机构和研究基金的支持下，鼓励促进风险较小的替代农药的研究与开发，例如生物防治剂及技术、非化学农药和有害生物防治方法，以及对人畜健康和环境风险较低的农药，这些替代农药尽可能或最好是具有针对性，施用后可降解为无毒成分或代谢物。

3.11 各国政府、农药业界和施用设备业界应开发并促进使用对人畜健康及/或环境风险较低、但同时又能提高效率、改进成本效果的农药施用方法（7、8、9、10、11）及设备（12、13、14、15、16），并应定期就此类活动开展实用培训（17）。施用设备业界还应为用户提供设备适当维护和使用的的相关信息。

3.12 各国政府、农药业界、国家及国际组织应合作制定推广有害生物抗性预防和管理战略，延长有价值农药的有效使用寿命，减少有害生物对农药抗性增加而造成的不良影响。这方面的工作应当包括评价农业领域中使用的农药对病媒和公共健康有害生物抗性发展的影响（18）。

3.13 建有完善农药监管计划的国家政府应尽其所能地提供技术援助，包括培训，帮助那些正在开发全生命周期农药管理基础设施和能力的国家。

第四条：农药的检测

4.1 农药业界应当：

4.1.1 确保以公认的程序和检测方法充分有效地检测每一种农药和农药产品，以便根据使用地区或国家的各种预期用途和条件对其特有的物理、化学或生物属性、功效（19、20）、表现、最后结果、危害及风险（21、22）进行充分评价；

4.1.2 确保进行的检测符合完备的科学和试验程序，以及良好实验室操作原则（23）；

4.1.3 向所有拟购买或使用农药国家的政府主管部门提供原始检测报告的副本或概要，供其开展评估。如提供的是翻译文本，应证明翻译内容的准确性；

4.1.4 确保拟议的用途、标签及使用说明、包装、安全数据表单、技术文献与广告均如实反映这些科学检测及评估的结果；

4.1.5 应某一国家的要求，提供生产产品中任一有效成分、辅料或相关杂质或剂型的分析方法，并提供必要的分析标准；

4.1.6 针对参与有关分析工作的技术人员培训提供咨询和协助。配制商应积极支持这项工作；

4.1.7 在销售前，至少根据《食品法典》和粮农组织关于良好分析方法（16）和作物残留数据（17、18、19）的准则开展残留物试验，为确定适当的最大残留限量（20）提供依据。

4.2 各国均应拥有或有机会使用相关机构验证并管理供销售或供出口农药的质量，按照粮农组织或世卫组织的推荐规格和现有的国家规格评价一种或几种有效成分的含量以及剂型是否适当（21）。如果一国没有适当的机构，可以考虑借助于其他国家的实验室。

4.3 国际组织和其它有关机构应在资源许可的范围内，考虑协助在农药进口国建立分析实验室或加强现有实验室，这项工作可以国家为基础进行，也可以区域为基础。这些实验室的建立需保证，在国际组织及其他利益机构的援助之外，仍然具有经济和技术可持续性。这些实验室应遵守完备的科学程序及良好实验室操作准则，拥有必要的专业力量，并配置充足的分析设备和物资，包括公认的分析标准、溶剂和试剂以及适当的最新分析方法。

4.4 出口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应发挥积极作用，帮助发展中国家培训试验设计和开展、检测数据解释与评价以及风险/利益分析方面的人才，并提供指导意见。它们还应促进尽量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并促进它们利用对农药危害和风险的国际、区域和国家评估和评价。

4.5 农药业界与各国政府应合作开展登记后监督和监测研究，确定农药在操作条件下的最后结果以及对健康和环境的影响（31）。

第五条：减少健康和环境风险

5.1 各国政府应：

5.1.1 按照第六条所述之方针，落实农药政策以及农药登记和管理制度；

5.1.2 定期检查本国国内销售的农药、其可允许的用途及对大众各阶层的供应情况，并在科学证据表明必要时进行专门审查；

5.1.3 对在工作中接触农药的人员执行健康监测计划，调查并记录中毒事件；

5.1.4 向保健人员、医生及医院工作人员就诊治疑似农药中毒症、暴露和中毒预防、以及事故报告与记录提供指导和说明；

5.1.5 在战略性地点设立国家或区域农药中毒信息和防治中心，针对急救和医疗提供即时指导，保证全天候不间断提供服务（33）；

5.1.6 利用一切可能的手段收集关于农药对健康影响以及农药中毒事故的可靠数据并保留这方面的统计资料，尽可能使用协调一致的工具，并酌情向

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提交《鹿特丹公约》高毒农药剂型人体健康事故报告表（34）。应配备适当培训的人员和充足的资源，确保所收集信息的准确性；

5.1.7 针对推广机构、农业和公共卫生咨询机构、农民和农民组织、有害生物防治操作方、公共卫生从业人员以及其他负责提供有害生物和/或病媒管理咨询意见的实体提供各个方面的充足信息，包括有害生物综合治理/综合病媒管理的战略和方法，农药风险削减措施，以及所有可用方法的范围，包括风险、危害以及接触农药或出现事故时的影响减缓措施；

5.1.8 与农药业界合作，限制通过非专业销售点向公众出售的农药范围，为低毒产品（世界卫生组织 U 级），或者无需稀释或其他配制即可使用，以及施用时无需使用少量人员保护设备的低风险即用型产品；

5.1.9 要求将农药与其它商品分开存放，防止污染或错误标识，并酌情要求清楚标明农药是危险品。全面宣传将食物与农药一起储存的危险；

5.1.10 利用一切可能的手段收集关于环境污染和不良影响的可靠数据并保留这方面的统计资料，对农药相关的具体事故进行报告。政府应酌情向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提交《鹿特丹公约》高毒农药剂型环境事故报告表（34）。应配备适当培训的人员和充足的资源，确保所收集信息的准确性；

5.1.11 实施监测计划，监测农药施用地区食品、饲料、饮用水、环境和居住地区的农药残留物。

5.2 即使管理计划已在实施，农药业界仍应：

5.2.1 在现售农药的定期重新评估方面开展合作；

5.2.2 向中毒防治中心和开业医生提供有关农药危害、有效成分和辅料毒性以及农药中毒适当处理方式的信息；

5.2.3 为用户和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关于泄漏和事故发生时适当补救措施的信息；

5.2.4 通过以下办法，为减少农药风险做出一切合理努力：

5.2.4.1 提供毒性较小的剂型；

5.2.4.2 采用可现成使用的包装产品；

5.2.4.3 开发尽量减少与农药接触的施用方法和设备；

5.2.4.4 如已建立有效的容器收集系统，则要利用可回收和可再装的容器；

5.2.4.5 如未建立有效的容器收集系统，则要采用不方便重复使用的容器，并推行计划抑制此类容器的重复使用；

5.2.4.6 采用儿童不感兴趣或不易打开的容器，对家用产品尤应如此；

5.2.4.7 采用简明扼要的标签。

5.2.5 如在按照使用说明或限制处理或使用农药时出现无法接受的风险时，需立即停止出售并召回产品，同时向政府通报。

5.3 政府和农药业界应通过以下办法进一步减少风险：

5.3.1 推广采用适于执行相关任务、适应主要天气状况以及经济上可承受的人员保护设备（6）；

5.3.2 对在批发、零售、仓库和农场层面安全存放农药做出规定（26、27）；

5.3.3 建立服务机构，负责收集和安全处置废旧容器及少量废弃农药（28）；

5.3.4 保护生物多样性并尽量减少农药对环境（水、土壤和空气）以及非靶标生物的不利影响；

5.3.5 提高农药使用者对于保护人类和环境免于农药不良影响的重要性的认识与理解。

5.4 《守则》所涉实体考虑所有当前事实，推动关于农药及其使用、风险和替代方案的负责任信息宣传。

5.5 在发展中国家建立满足适当标准的农药生产设施时，制造厂商与政府应合力：

5.5.1 根据生产作业性质以及所涉及的药害采取适当的工程标准和操作规程，并确保配备适当的防护设备；

5.5.2 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保护工作人员、旁观者、周围社区和环境；

5.5.3 确保生产厂、配制厂及其门店选址适当，并根据国家和区域规定或相关国际准则，充分监督控制垃圾、废气和废水；

5.5.4 采用质量有保障的工艺规程，确保符合纯度、性能、稳定性和安全的相关标准。

第六条：监管与技术要求

6.1 各国政府应：

6.1.1 根据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准则，以及相关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政策条款，制定必要的政策和法律，监管农药、农药营销以及整个生命周

期的使用情况，并确保相关的政策和法律得到有效协调与落实，包括建立适当的教育、咨询、推广和医疗保健服务机构。为此，政府应充分考虑到各种因素，例如本地需要、社会经济条件、文化水平、气候条件以及适当农药施用和人员保护设备的可负担性；

6.1.2 根据“解决农业中童工问题国际合作伙伴关系”³的建议，通过立法预防儿童使用农药以及向儿童出售农药。在已经批准通过国际劳工组织第182号公约—《关于禁止并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公约》的国家中，儿童在工作场所使用农药应纳入中的国家危害性工作清单；

6.1.3 建立农药控制操作方执照或许可等监管制度；

6.1.4 建立农药登记制度和基础设施，确保所有农药产品登记后才可上市使用；

6.1.5 进行风险评估并根据掌握的全部数据和信息做出风险管理决定，作为农药登记过程的一个环节（21、22）；

6.1.6 作为登记过程的一个环节，根据第二条中良好农作方法定义，为每个登记为农业用途的农药建立良好农作方法；

6.1.7 利用《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农药标准制订和使用手册》中提出的原则确定农药等效（27）；

6.1.8 结合国际上商定的适当技术准则和标准，推动并与其他国家政府合作制定（区域或国家集团）协调一致的农药登记要求、程序和评价标准，同时尽可能将这些标准纳入国家或区域法律（32、33）；

6.1.9 支持再评估并建立重新登记程序，确保对农药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如果农药性能或风险方面新的信息或数据表示需要采取监管行动时，能够采取迅速而有效的措施；

6.1.10 改进有关收集和记录农药进口、出口、制造、配方、质量和数量等资料的法规；

6.1.11 收集和记录关于农药进口、出口、制造、配方、质量、数量和使用的资料，以便评估对人畜健康及/或环境的任何可能影响的程度，并从经济及其他角度出发密切监督农药的使用趋势；

6.1.12 只有当农药施用和人员保护设备符合既定标准时才允许上市销售（5、8、9）；

³ 合作伙伴包括：国际劳工组织、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国际粮食政策研究所、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国际食品、农业、旅馆、饭店、餐饮、烟草和同业工人联合工会。

6.1.13 通过机构间和政府间合作以及信息交流，查处控制假冒⁴和非法农药交易；

6.1.14 主要依据《食品法典》的建议监管监督食物中的农药残留物。如果《食品法典》没有相关标准，则应采用国家或区域标准。相关做法应符合世卫组织的要求，且不得造成贸易的技术壁垒。

6.2 农药业界应当：

6.2.1 对每种产品提供客观的评价资料和必要的支持性数据，包括支持风险评估及风险管理决定所需参考的充足资料；

6.2.2 一旦获悉，即尽快向国家监管部门提供可能改变农药监管状况的任何新的或最新信息；

6.2.3 确保在市场上销售农药产品的有效成分及辅料的特性、质量、纯度和组成与在检测、评价并在毒性及环境可接受性方面获得批准的登记农药成分相符；

6.2.4 确保技术等级与配制农药产品符合适用国家标准或粮农组织推荐的农用农药规格，以及世卫组织对于公共健康用途农药的推荐规格；

6.2.5 核实供出售的农药的质量和纯度；

6.2.6 在出现问题时，自愿采取纠正措施；当有关国家政府提出要求时，协助找到克服困难的办法；

6.2.7 向各自国家的政府提供有关农药进口、出口、制造、剂型、质量和数量的清楚简明数据。

6.3 应鼓励相关国际组织和双边机构高度重视尚无农药管理及控制系统设施和专业力量的发展中国家的援助需要。

第七条：供应与使用

7.1 主管部门应对拟定农药供应和使用法律给予特别关注。这些法律应适合用户培训和专业知识的现有水平。供应和使用相关决策需要考虑的各种因素差异很大，应由各国政府自行斟酌。

7.2 在确定产品的风险和对产品适当限制的程度时，主管部门应考虑到制剂的类型、施用方法以及产品的用途。此外，各国政府应注意并酌情考虑使用《全球统一制度》以及世卫组织按药害划分的农药分类推荐方法，作为制定监管措施的依据，并将药害等级与公认的药害标记结合起来。

⁴ 在本《守则》定稿之前，世卫组织对于此类药品采用的词汇包括伪劣/伪造/虚假标签/造假/假冒。

7.3 农药供应可能受到主管部门不同方式的限制，例如：对产品不予登记；或作为登记的一项条件，根据对产品用途相关药害的国家评价结果限定产品的用户群体或使用范围。

7.4 各国政府和农药业界应确保供给一般公众使用的所有农药的包装和标签均应符合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关于包装和标签（3）的准则或其他相关准则，并符合相关的国家或区域法规。

7.5 如果风险评价结果表明，风险削减措施或良好营销惯例不足以确保产品处理不会对人类和环境带来不可接受的风险，那么就要考虑禁止进口、流通、出售和购买高毒农药。

第八条：供销与贸易

8.1 各国政府应：

8.1.1 制定有关农药销售的法规并执行相关的许可程序，确保所涉人员能够向买方提供关于减少风险和慎重有效使用的合理建议；

8.1.2 尽量鼓励由政府购买转向市场推动的供应模式，减少过剩库存积累的可能性。然而，当政府、半官方团体、援助计划或其它机构购买农药时，应根据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关于农药招标采购的准则进行采购（4、5）；

8.1.3 确保任何农药补贴或捐赠不会导致过度使用或不合理使用，因为这样可能会削弱人们开发更可持续的替代措施的兴趣；

8.2 农药业界应当：

8.2.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进入国际贸易的农药至少符合：

8.2.1.1 相关的国际公约，以及区域、分区域或国家的规章制度；

8.2.1.2 粮农组织或世卫组织的推荐规格（如果已制定这类规格）；

8.2.1.3 《全球统一制度》的原则，以及粮农组织和/或世卫组织关于分类和标签的相关准则；

8.2.1.4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46）及具体运输方式相关的国际组织制定的规则和条例（如国际民用航空组织⁵、国际海

⁵ ICAO – 国际民航组织。

事组织⁶、《关于铁路运载危险货物的国际条例》⁷、《关于危险货物道路国际运输的欧洲协议》⁸以及国际航空运输组织⁹）。

8.2.2 确保对为出口而生产的农药采用与可比国内产品相同的质量要求和标准；

8.2.3 确保由子公司生产或配制的农药符合适当的质量要求和标准。这些要求和标准应与所在国和母公司的要求一致。

8.2.4 鼓励进口机构、国家或区域配制商及其各自的贸易组织进行合作，确保公正，保证采用能够减少农药风险的营销与流通手段；并与主管部门进行合作，杜绝行业内的所有违法行为；

8.2.5 认识到当某种农药按说明书使用仍对人畜健康和环境带来不可接受的风险时，制造厂商和供销商可能需要召回该种农药，并相应采取行动；

8.2.6 努力确保农药由有信誉的贸易商，最好是得到承认的贸易组织的成员进行交易和买卖；

8.2.7 确保农药销售所涉人员得到充分培训，持有政府颁发的适当许可（如果有这种许可的话），并且能够获得安全数据表单等足够的信息，使其能够为买方提供有关减少风险和谨慎有效使用的建议；

8.2.8 按照国家、分区域或区域要求，提供适合小农、家庭以及其它本地使用者需要的各种包装规格和类型的农药，以减少风险并防止分销商将产品改装到无标签或不适当的容器之中；

8.2.9 不得蓄意向未经授权的用户供应特殊用户群体不得使用的限制性农药。

8.3 农药采购方应制定采购程序，防止农药过量供应，并考虑将有关农药储存、分销及处置服务的要求纳入采购合同（4、5）。

第九条：信息交流

9.1 各国政府应：

9.1.1 通过国家机构、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以及公益团体促进建立或加强农药与有害生物综合治理/综合病媒管理的信息交流网络；

⁶ IMO – 国际海事组织

⁷ RID – 《国际铁路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⁸ ARD – 《关于危险货物道路国际运输的欧洲协议》

⁹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9.1.2 促进监管部门与实施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流，加强合作。交流的信息应包括：

9.1.2.1 为保护人体健康或环境而禁止或严格限制某种农药的行动，以及按要求需提供的其他信息；

9.1.2.2 关于农药的科学、技术、经济、监管和法律信息，包括毒理、环境及安全资料；

9.1.2.3 与农药监管活动有关的资源及专门知识具备情况；

9.1.2.4 假冒¹⁰与非法农药交易情况；

9.1.2.5 中毒与环境污染事故资料。

9.2 此外，鼓励各国政府制定：

9.2.1 支持公众获取有关农药风险和监管过程信息的法律法规，同时保障知识产权；

9.2.2 增加透明度和方便公众参与监管过程的行政程序，同时保障知识产权；

9.3 国际组织应，在资源允许的范围内，通过提供标准文件、情况介绍、培训和其它适当手段而提供关于具体农药的信息（包括分析方法准则）。

9.4 《守则》所涉所有实体均应：

9.4.1 支持信息交流过程并促进获取各种相关信息，包括农药危害和风险，食物、饮用水及环境中的农药残留，农药在非食物产品中及产品表面的使用情况，有害生物综合治理/综合病媒管理，农药效力，高毒农药替代方案，以及相关的监管和政策行动；

9.4.2 鼓励公益团体、国际组织、政府及其它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合作，确保向各国提供为落实本《守则》宗旨所需要的信息。

第十条：标签、包装、储存及处置

10.1 所有农药容器均应按照相关规定或《全球统一制度》的原则（45）及/或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关于农药良好标签操作的准则携带清晰的标签（3）；

10.2 农药业界使用的标签应当：

10.2.1 符合登记要求并含有与出售国主管部门意见一致的建议；

¹⁰ 在本《守则》定稿之前，世卫组织对于此类药品采用的词汇包括伪劣/伪造/虚假标签/造假/假冒。

10.2.2 除以一种或几种适当语言表达的书面说明、警告及注意事项外，凡可能时，应包括适当的标记和图像，以及标志性词汇或危害和风险字眼；

10.2.3 符合国内的标签要求，或者如果缺乏较为具体的国内标准，则要遵守《全球统一制度》、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的农药标签准则，以及其他的相关国际标签要求；

10.2.4 以一种或几种适当的语言列入关于不得重复使用容器的警告以及关于已使用容器安全处置或消毒的说明；

10.2.5 以任何人无需借助其他代码参考即可理解的数字或字母标识每一批产品；

10.2.6 清楚标明该批产品的发放日期（月份和年度）（21）和有效期（酌情），并包含关于产品储存稳定性的有关信息。

10.3 农药业界应与政府合作，确保：

10.3.1 农药的包装、储存及处置原则上符合粮农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卫组织的有关准则或条例（34、35、47、49、50）或其它适用的国际准则；

10.3.2 只能在满足安全标准的许可场所进行农药包装或改装，主管部门应确保这些场所的工作人员得到充分的保护以防止毒害，并采取了适当的措施以避免环境污染；另外，最终产品将得到适当的包装并加有适当的标签，所装的农药将符合有关的质量标准。

10.4 各国政府应采取必要的监管措施，禁止将农药改装或倾注入食物、饮料、动物饲料或其他不当容器之中，并严格执行惩罚措施，有效制止此类做法。

10.5 政府应在农药业界的帮助下并通过开展多边合作，清理过期或不能使用的农药及废旧容器库存，制定和（23）实施处置行动计划，或在污染点（40）采取补救措施，并记录这些活动。

10.6 政府应确保有害农药的处理和处置要采取对环境无害的方式，遵守国家或区域规定，相关的国际标准和多边环境协定，特别是《巴塞尔公约》。

10.7 农药业界应通过多边合作，协助以环境无害的方式处置所有禁止或过期的农药及废旧容器，包括在得到批准和适当的情况下进行的最低风险的重复使用或回收。

10.8 各国政府、农药业界、国际组织、农业界和病媒控制计划应实施政策并采取实际行动，防止过期农药和废旧容器的累积（36）。

第十一条：广告

11.1 各国政府应通过立法手段约束所有媒体上的农药广告行为，确保广告符合标签说明和注意事项方面的登记要求，尤其是有关施用设备的适当维护和使用、适当的人员保护设备、对弱势人群的特殊注意事项以及容器重复使用的危险等方面（45）。

11.2 农药业界应当确保：

11.2.1 广告中的所有声明均有技术根据；

11.2.2 广告中不含任何直接宣传或通过暗示、避而不提、含糊其词或言过其实的说法而很可能使买方误解的语句或图像，尤其在产品的“安全性”、性质、组成、适用性或官方承认或批准方面；

11.2.3 在法律上仅限于受过训练或已登记注册的操作人员使用的农药，除了通过专门为这些操作人员发行的定期刊物介绍外，不在刊物上做公开广告，除非清楚而显著地标明限制供应；

11.2.4 任何国家的公司或个人不得以一个商标名称同时销售几种不同的农药有效成分或几种成分的混合物；

11.2.5 除批准标签上明确说明的用途以外，广告不得鼓励其它用途；

11.2.6 推销材料不得包含与国家监管决定不一致的建议；

11.2.7 广告不得滥用研究成果、不得引用科技文献的词句或科学术语而使其说法显得具有但实际上并不具有科学根据；

11.2.8 在标签、宣传册或其他宣传材料中不得做出关于安全性的断言，包括“安全”、“无毒”、“无害”、“对环境无害”或“符合有害生物综合治理/综合病媒管理”等声明，无论有无“按用法说明使用时”等限定词语。[然而，如果经过监管部门确证且相应的说明已经限定，可提及在特定的有害生物综合治理计划/综合病媒管理内使用]。

11.2.9 不得做出对不同产品的风险、危害或“安全性”进行比较的声明；

11.2.10 对产品效力不得做出使人误解的声明；

11.2.11 不得做出保证或隐含性保证，诸如“用……获益更大”、“保证高产”之类，除非有明确根据证实此类断言；

11.2.12 广告中不得包含具有潜在危险做法的任何形象介绍，如在保护衣具不齐全的情况下配药或施药、使用时靠近食物、由儿童使用或靠近儿童使用等；

11.2.13 广告或推销材料提请用户注意《全球统一制度》以及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标签准则（3）中规定的警语或标记；

11.2.14 技术材料通过终端用户能够理解的语言提供关于正确操作的充分信息，包括遵守建议的施用量、施用次数以及收获前停药期；

11.2.15 不得与其它农药进行虚假或使人误解的比较；

11.2.16 所有从事推销的人员均须接受适当的培训，具有介绍所售产品全面、准确和可靠情况的充足技术知识；

11.2.17 广告鼓励买方和用户仔细阅读标签，或如果他们不识字，让别人为他们阅读标签；

11.2.18 广告和推销材料不应包括鼓励购买农药的不适当奖励或礼物。

11.3 国际组织和公益团体应提请注意背离本条规定的情况。

第十二条：《守则》的监督与遵守

12.1 本《守则》应由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予以公布，并由《守则》所涉的所有实体通过合作行动予以遵守。

12.2 应提请与农药监管、制造、供销和使用有关的所有方面注意本《守则》，以使能够推动有害生物和病媒可持续管理的政府、农药业界以及《守则》所涉的其他实体了解他们一起努力确保实现本《守则》宗旨的共同责任。

12.3 《守则》所涉的所有实体均应倡导《守则》所表述的原则和伦理，无论其他实体遵守本《守则》的能力如何。农药业界对遵守本《守则》应充分合作，同时倡导本《守则》表述的原则和伦理，无论某国政府遵守本《守则》的能力如何。

12.4 除了为遵守本《守则》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外，所有涉及责任、消费者保护、生态保护、污染防控及其它有关问题的法规，无论是立法、行政、司法还是习惯性法规，均应严格实施。

12.5 鼓励各国政府和其他所涉实体：

12.5.1 遵守与本《守则》有关的化学品管理、环境和健康保护、可持续发展及国际贸易方面的国际文书中规定的条款（附件 1）；

12.5.2 如尚未参与、核准和加入这些文书，则尽早评价这样做的适宜性。

12.6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其它相关国际组织应对遵守本《守则》给予全力支持。

12.7 各国政府应与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合作，密切监督本《守则》的遵守情况并向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总干事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报告所取得的进展（53）。

12.8 请农药业界就其与遵守本《守则》有关的产品管理活动向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总干事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提交报告（54）。

12.9 请非政府组织和其它有关方面监督与本《守则》实施有关的活动，并就此向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总干事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报告（54）。

12.10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领导机构应定期审查本《守则》的作用和效力。本《守则》应视作一份动态文本，必须根据需要，考虑到技术、经济和社会进步而予以更新。